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五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戴偉先生為董事。
3. 重選張雷先生為董事。
4. 重選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的劉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

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且依據(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地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之權力；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且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下述情況進行除外：
  - (i) 供股；
  - (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
  - (iii)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執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第8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加上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志鈞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之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4.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偉先生(主席)、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